

案例名稱：臺南龜子港排水出口閘門擋土牆設計疏失

工程類型

土木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(下稱六河局)辦理「龜子港排水出口閘門新建工程」,101年7月13日竣工驗收合格,惟同年8月2日蘇拉颱風來襲,系爭工程擋土牆發生位移、傾斜, <u>造成其上方防汛庫房基地之地面及庫房建物沉陷傾斜(下稱系爭損害)</u> 。
發生問題原因	<u>擋土牆設計之安全係數不足:</u> 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建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及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,系爭損害原因除大雨沖刷外,原設計引用土壤凝聚力c值及容許承载力偏高(c合理值為3.8t/m ² ,設計採用6.5t/m ² ,容許承载力合理值為14.86t/m ² ,設計採用25t/m ²);擋土牆排水設計雖設有洩水孔,但低估背填粘土無法及時洩水之地下水壓及牆背後地面超載重;另受損擋土牆前未設計河岸防沖刷保護;綜上因素導致 <u>擋土牆滑動破壞</u> 。
處理情形	據上開判決,系爭損害與本案工程設計不當有關;六河局因修復系爭損壞計支出1,500萬餘元,惟本案設計監造服務契約簽訂總價為245萬元,依第11條第9款約定,如係因設計錯誤致機關遭受損害者,應負全額賠償責任,賠償金額以50%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。基此,判定設計廠商應賠償1,225,000元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